**2019年蕉岭县卫生监督所**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省、市、县、局的领导下，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依法行政，着力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贯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法治广东计生第二个五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粤卫[2017]76号），现将我所开展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卫生健康部门职能**

（一）深化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此项工作已完成。

（2）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落实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

（3）完善行政审批的服务指南、受理单位、审查细则，规范审批的审查标准，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时限。

（4）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下放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二）推行卫生计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1）编制县卫生计生局权责清单，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

（2）实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等事项变更后，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3）实施统一医疗机构设置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医疗服务领域。

（三）创新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和治理方式。

（1）创新卫生健康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息公示、信息互联共享、防范化解风险、“双随机”抽查等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互联网+监管”，逐步推进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

（2）加强卫生计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实现对失信行为的有效惩戒和防控。

（3）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实现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二、完善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由县卫生健康局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程序要求，报送县法制局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按照县法制局要求，对2016年以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蕉岭网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三、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落实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制度

由委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经过局政策法规监督股认真进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报请县政府法制局进行审批登记。经局政策法规监督股认真审查，局今年制定报批的规范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没有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情况。

（二）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由委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于2016年12月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建立法律顾问的通知，对我县医疗卫生单位建立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履职要求，法律顾问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聘任程序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委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于2017年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该所指派汤新联律师，担任局的常年法律顾问。

**四、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

（一） 落实执法文书规范化制度

执法过程中使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按照原国家卫生部《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统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书示范文本执行。

（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已经配合委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内容全面、完整、准确。及时在网上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三）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016年8月26日，由委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局制定出台了《蕉岭县卫生计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该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决定，该办法对审核程序，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如何处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围绕行政审批、行政处罚、重点监督执法领域开展执法稽查；按照省、市要求，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继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提高案卷制作质量；认真落实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及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责任等。

**五、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

（一）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按照县司法局和县编办要求，委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在新一轮疏理行政权力的基础上，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明确了裁量权原则和内容、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免于处罚情形。使行政执法行为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提高了行政效率，提升了行政机关形象。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在卫生执法办案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蕉岭县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地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裁量基准制度，确保自由裁量权正确、公正、有序地行使；严格要求相关执法人员要提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责任意识，认真执行相关执法程序，在自由裁量权行使中，充分考虑法定情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做到合理裁量、规范运用，做到依法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监督稽查，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高度重视卫生健康领域监督稽查工作，年初召开专门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和方案，分两个阶段对2019年办结的适用一般程序的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

（三）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对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懒政、庸政、怠政等行为。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大力推进“三调解一保险”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制度体系建设。

（二）畅通信访渠道

 我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畅通了信访诉求渠道，设立了信访办和信访工作接待室，切实为群众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全年没有发生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情况。加强防控力度，不断健全信访工作岗位责任制。

（三）依托省卫健委医疗服务诉求回应平台，认真开展医疗诉求回应工作。

**七、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为认真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我所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有力促进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八、存在问题及对策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一是卫健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少、人员结构不合理，执法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执法经费不足，执法取证和现场快速监测检测设备匮乏。三是案卷质量有待提高。

（二）对策和建议：一是建议编委增加职数，调进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人员；二是争取县财政加大投入力度，解决执法经费不足。

**九、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卫生健康监督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争取政府支持进一步加大卫生健康监督投入，加大卫生健康监督装备配备投入，提高现场执法效率和水平。

2019年12月3日